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宏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錦明

相 對 人 廖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零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；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、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3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勞上字第29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勞上更一字第3號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4號判決相對人敗訴確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本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二

01 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25元、第三審裁判費20,025
02 元、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元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
03 234號裁定），合計70,050元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
04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0,050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
05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